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077号



000020-9020 90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07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2019年1月15日

中国

会计师：陈忠

中国

会计师：吴丹

